

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2 个“安全生产月”，恰逢大亚湾开发区建区 30 周年，为组织开展好我局今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惠湾安办〔2023〕47 号）精神，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各项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干部职工和分管领域企业安

全应急管理意识和避险逃生自救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由我局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工作小组（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组长由副局长温占峰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由杨柳繁同志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商贸服务组，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综合事务组要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主题访谈等形式，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局务会、公开课、集中学习等形式，以本单位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论述的宣贯工作，引导我局干部职工和

分管领域企业安全责任人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持续筑牢“安全红线”意识。

（二）启动联动宣传矩阵。

2. 综合事务组要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启动第 22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公布活动主题、主要内容和配套活动，各工作组动员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关注和踊跃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宣贯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实施意见”、市安委会“安全生产 75 条具体措施”、区安委会“安全生产 86 条具体举措”。

3. 综合事务组在办公公共区域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海报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传海报、宣传口号和标语。

4. 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工作组积极转发上级制作主题宣传片，协调在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推送播出；及时转发“一案双罚”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安全生产月”系列内容、“安全生产法普法微视频”、“逃生演练科普视频”作品等，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警示和宣传提示。动员分管领域行业企业积极转发上级制作的主题宣传片、口号和标语，粘贴、悬挂相关宣传海报标语，组织员工关注和踊跃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积极参与安委办组织的一系列安全应急活动。

5. 按照区安委办要求参加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发布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情况;根据区安委办安排参加“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及海上应急救援专题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宣传,重点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行解读,并向群众提供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科普咨询服务。

6. 各责任工作组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发动企业参加安全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宣传活动,通过获取积分兑换奖品吸引群众积极参与,让群众在运动健身与愉悦身心中学习体验和掌握安全应急普法知识。

7. 各责任工作组积极转发区安委会在相关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等渠道展播的一批原创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新安全普法产品,集中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以及日常防火、防汛、用电、用气、交通、人身等居家安全知识。

8.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渠道,各责任工作组要鼓励各自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加强宣传“安全生产举报热线电话(12350)”,社会公众可拨打“安全生产热线电话(12350)”进行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举报事项待核实后,举报人员将获得相应举报奖励。

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9.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2023年12月底结束。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围绕城镇燃气、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有效排除风险，消除隐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局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工作组，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来落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认真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工作组负责同志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动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正常、有序、扎实开展。

（二）创新思路，广泛宣传。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沟通群）、宣传栏、小手册等平台，结合日常对企业的走访调研，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让安全知识走进企业，让“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理念深入人心。

（三）注重总结，务求实效。各责任工作组要紧紧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这一主题，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把本年度“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

故结合起来，在完成规定动作基础上可自主选择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达到以活动保安全促发展的目的，力求使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

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工作组请于6月25日前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2023年6月5日